

# 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文件

环宣中心文〔2018〕28号

---

## 关于公布第三批自然学校试点征集活动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国内自然教育事业的发展，培养自然教育专业人才，我中心在深圳市华会所生态环保基金会支持下，于2014年启动了国家自然学校能力建设项目，并已支持2批共21家自然学校试点单位开展自然教育工作。

2018年，我中心组织开展了第三批自然学校试点征集活动，经专家评审及公示，共评选出自然学校试点单位15家（见附件1）。

请各入选单位认真依照自然学校试点工作要求（见附件2），完成相关工作。我中心将对按要求完成试点工作并通过审核的单位给予3万元人民币经费支持。

望入选单位再接再厉，积极开展自然教育工作，不断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联系人：颜莹莹、金玉婷

联系电话：010-84634281-86/82

传真：010-84640884

电子邮箱：yanyingying@ceec.cn；educeec@126.com

网址：www.ceec.cn；www.naturesch.cn

- 附件：1、第三批自然学校试点单位名单  
2、自然学校试点工作要求

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

2018年6月22日



附件 1:

### 第三批自然学校试点单位名单

序号	省份	单位名称
1.	北京	北京教学植物园
2.	山东	济南无痕自然学校
3.	山东	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青少年社工 服务中心
4.	湖北	武汉市解放公园
5.	福建	福州乐享自然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	陕西	陕西省环保志愿者联合会
7.	四川	小寨子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北川自然学堂
8.	四川	鞍子河自然保护区
9.	浙江	杭州西溪湿地公园
10.	西藏	雅鲁藏布自然教育中心
11.	广东	深圳市生态监测自然学校
12.	广西	雅长兰科植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3.	云南	云南在地自然教育中心
14.	云南	苍山自然中心
15.	青海	西宁市园林植物园

## 附件 2:

# 自然学校试点工作要求

### 一、开展面向公众的自然教育活动

试点单位应每年组织不少于 10 场面向公众的自然教育活动，直接受众总数不少于 1000 人；应于每次活动前登录自然教育网络平台系统 (<http://www.naturesch.cn/>)，发布活动计划，并于每次活动后 7 日内发布活动动态。

### 二、参加国家自然学校能力建设项目认证培训

各试点单位每年至少 2 人次参加由环保部宣教中心组织的国家自然学校能力建设项目认证培训（包括线上、线下培训及实践工作）。完成认证培训要求的人员将获得由环保部宣教中心颁发的认证证书。

### 三、提交年度总结

各试点单位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登录自然教育网络平台系统 (<http://www.naturesch.cn/>)，按网站提示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数据。

### 四、开发环境教育活动方案

各试点单位应结合地方实际及受众特征，开发不少于 3 个环境教育活动方案（每个方案不少于 1500 字），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将活动方案提交至项目指定邮箱。活动方案

需包含如下内容：

- 1、活动名称及设计指导思想
- 2、活动目标
- 3、资源条件
- 4、活动对象
- 5、实施时间
- 6、活动准备
  - (1) 背景知识简介
  - (2) 器材
  - (3) 设备说明
  - (4) 主要事项
  - (5) 安全对策
- 7、教学活动讲义
  - (1) 活动概要
  - (2) 活动实施步骤
  - (3) 对参与者的要求
- 8、活动实施情况概要（500字以内，照片3-5张）

